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246262.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26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gdb@gz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灵荣

董事会秘书:梁敬

财务总监:何晟

独立董事:柯思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zgdb@gz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锁颖馨

电话:020-83052510

邮箱:gzgdb@gz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5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关于推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号召,进一步构筑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城控股”)不动产经营专业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发行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广发新城吾悦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新城吾悦商业REIT”)上市及瑞元资本新城吾悦商业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6)19号)。2026年9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准予广发新城吾悦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60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8日,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发布《广发新城吾悦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2026年9月28日,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发布《广发新城吾悦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26年10月29日,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发布《广发新城吾悦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2026年11月4日,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发布《广发新城吾悦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广发新城吾悦商业REIT募集期间有效认购份额50,000万份,净认购金额人民币1,552,999,999.31元。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广发新城吾悦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商业不动产REITs是公司积极响应行业政策,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利用创新型融资工具促进行业资源优化配置、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进一步推动资产运营提质增效,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zjt600368@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30-11:3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忠杰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许国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杨蕾女士

独立董事:于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zjt600368@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夏瑞环先生、李铭森先生

电话:0771-2516906、2516905

邮箱:wzjt600368@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76,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1,896.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3元/股-1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76,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0.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991,89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75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2026年11月04日(星期三)至11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cz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4日(星期三)至11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zcz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易辰、习志明

电话:0371-67891199

邮箱:ir@zcz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69,407,6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26,786,8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42,620,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28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2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曲光吉先生、林绍波先生、肖鹏先生、独立董事徐念沙先生、高春雷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引进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0,095,760	99.9333	4,783,203	0.0477	1,907,872	0.0190
H股	3,441,924,125	99.9798	0	0.0000	696,698	0.0202
普通股合计:	13,462,019,885	99.9452	4,783,203	0.0355	2,604,570	0.0193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航空引进40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8,336,159	99.9158	6,281,604	0.0626	2,169,072	0.0216
H股	3,441,924,125	99.9798	0	0.0000	696,698	0.0202
普通股合计:	13,460,260,284	99.9321	6,281,604	0.0466	2,865,770	0.02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且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吕鑫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1]为保障现场会议效果,公司将会议地点由C313会议室变更为C713会议室,公司已在原会议地点处张贴会议室变更公告并留有专人指引。本次股东会召开会议室临时变更未对会议召开造成实质性障碍。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1

铜鼎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鼎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铜鼎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鼎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2

铜鼎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铜鼎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网络拍卖方式出售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首次、第二次、第三次公开网络拍卖已先后流拍,公司拟将第四次拍卖起拍价由21,000,000.00元下调至6,00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最终成交价格以竞价结果为准,仍存在流拍、再次流拍后重新挂拍、最终成交价低于6,000,000.00元的风险。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中科鼎实股权和债权,中科鼎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若标的资产按调整后的第四次拍卖起拍价6,000,000.00元完成交易,公司合并口径预计将产生99,178,562.20元的处置损失(以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较按21,000,000.00元成交时的预计处置损失84,178,562.20元增加15,000,000.00元)。若最终成交价格低于6,000,000.00元,本次资产处置形成的处置损失将会相应扩大,对公司当期损益将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处置损失金额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3、本次调整起拍价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标的资产公开网络拍卖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将通过公开网络拍卖的方式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前期审议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0,000,000.00元为首次拍卖起拍价,采用公开网络拍卖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打包处置,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网络拍卖流拍或拍卖结果不及预期时,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市场行情,在审慎评估前提下调低拍卖价格。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议案》,将第二次拍卖起拍价由50,000,000.00元下调至35,000,000.00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议案》,将第三次拍卖起拍价由35,000,000.00元下调至21,000,000.00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二、拍卖流拍及调价安排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10:00至2026年10月22日10:00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标的资产进行首次公开网络拍卖,本次拍卖起拍价为50,000,000.00元,因无意向竞买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10:00至2026年10月28日10:00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标的资产进行第二次公开网络拍卖,本次拍卖起拍价为35,000,000.00元,因无意向竞买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10:00至2026年11月3日10:00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标的资产进行第三次公开网络拍卖,本次拍卖起拍价为21,000,000.00元,因无意向竞买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标的资产历经三次公开网络拍卖,依次设置起拍价5,000万元、3,500万元、2,100万元,连续三轮均无任何意向方报名参与,充分说明在上述价格区间内市场无承接意愿。结合标的公司中科鼎实现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涉及多起未决诉讼、资金冻结、资产减值、持续亏损等风险因素,且目前已基本无新增业务,标的资产整体变现难度较大,为充分吸引意向竞买人、提高资产处置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将第四次拍卖起拍价调整为6,000,000.00元(大写:陆佰万元整)。标的资产仍整体打包、不可拆分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竞价结果为准。标的资产具体风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网络拍卖方式转让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调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7.7152%股权及相关债权公开网络拍卖起拍价的议案》。本次调价事项在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标的资产按6,000,000.00元完成交易,公司合并口径预计产生处置损失99,178,562.20元(以2026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最终实际处置损失金额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若最终成交,公司将剥离持续亏损业务,消除中科鼎实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的持续拖累,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聚焦铜产业链相关核心主业。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网络拍卖尚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已将第四次拍卖起拍价下调至6,000,000.00元以提高资产处置效率,但因中科鼎实目前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涉及多起未决诉讼、资金冻结、资产减值、持续亏损且目前已基本无新增业务,标的资产整体变现难度较大,第四次拍卖仍存在流拍风险;若本次拍卖流拍,公司存在后续重新组织挂拍、最终成交价低于6,000,000.00元的风险;若成交价进一步降低,本次资产处置形成的处置损失将相应扩大,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次网络拍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铜鼎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海创”)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44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25,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13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6,856.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0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湖海创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20年。

2026年10月20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知晓承诺书》,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25,400万元,担保期限5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33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10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58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2026-059、06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周月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625A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06-8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6	8.97
	负债总额	9.05	9.40
	净资产	-0.49	-0.43
	营业收入	0.84	0.26
	净利润	-0.06	-0.58

(二)基本情况: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许强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12501209Y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注册资本	4.04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5	28.55
	负债总额	15.04	15.20
	净资产	10.31	13.35
	营业收入	0.06	0.06
	净利润	-0.32	-0.5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增信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新湖海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	2026年10月19日	保证担保	10	6.24	20年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债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就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应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无	无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期间自担保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合法的、本合同认为同意收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期间有效期内债权人对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期间有效期后才到债务人执行,债权人依据有关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笔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币值、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各笔法律效力独立确认。 五、为避免疑义,债权人因债务、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衢州发展	浙江允升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2.54	2026年10月20日	保证担保	15	13.71	3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三年为止。	无	无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鉴定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10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4%、50.83%、7.2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43.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1.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